

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》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、各基层工会：

为完善和发展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，缓解职工医疗负担，竭诚服务职工，区总工会决定继续开展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（以下简称“互助保障”）工作，现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》。请各学校、各基层工会按照通知要求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组织参保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3 年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工会
2022 年 10 月 21 日